

##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936016/AX/ew/cm/D5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气本次终止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电气本次终止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瓿已回避表决。上海电气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80号),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19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瓯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于2019年5月6日对前述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前述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19年6月发布《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6日,实际授予数量为133,578,000股,实际授予人数为2,194人,实际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习俊通、徐建新于2020年4月29日对前述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公司监

事会对前述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终止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前期发生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巨大负面影响且公司尚处于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中;鉴于上述特殊原因,根据《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终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废止;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决定,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99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 126,16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89676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相关议案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7178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127,375 千元。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705,971,0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1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7,374,604.9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生上述事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 2.96854 元/股调整为 2.89676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终止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以下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习俊通、徐建新、刘运宏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就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 三. 其他事项

上海电气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以外，尚需上海电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就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电气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以外，尚需上海电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